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31
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
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宇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就罪名部分，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被告所犯亦不該當於同條
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然就減
刑規定部分，同條例第47條新增先前所無之減刑規定，修正
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該新增之規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取告訴人乙
○○之2筆金錢，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
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罪。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訊中否認犯罪（見偵緝卷
03 第45頁），至審理中始自白犯罪，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減刑要
04 件，無從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以網路對公
06 眾散布販賣二手機車之不實訊息，致告訴人受騙付款共新臺
07 幣（下同）5,300元，確屬不該；被告於偵訊中否認犯行，
08 且屢屢逃匿，經檢察署、本院先後通緝3次，規避審判，最
09 後始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衡酌
10 被告自陳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入所前受僱擔任賣菜
11 工，日薪約500元至800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
12 養祖父母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225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4 三、被告犯罪所得共5,3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5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洪紹甄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311號

13 被 告 陳 宇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宇明知其並無機車可供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晚間9時前某
19 時，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Facebook（即臉
20 書）網站，使用帳號「平淡」在臉書Marketplace刊登「權
21 利 機車 急售 有行照」之貼文，而向不特定公眾散布欲出
22 售權利機車之訊息，致乙○○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透過通
23 訊軟體LINE聯繫自稱「人非聖賢起秋難免（饅頭）」（LINE
24 ID：bnm2233）之甲○，而決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購
25 買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於112年3
26 月11日上午11時39分、翌（12）日上午11時3分，在臺北市
27 文山區久康街24巷與木柵路3段77巷交岔路口，分別交付買
28 賣價金3,000元、運費2,300元與甲○。然甲○收受上開款項
29 後，卻未將本案機車交付乙○○，乙○○始知受騙。

30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p>①被告陳宇有將本案機車的照片張貼在網路上販賣，並向告訴人乙○○收取價金之事實。</p> <p>②被告有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p> <p>③辯稱：伊當時只是在臉書上看到有人要出售本案機車，還沒向對方買，但有經過車主同意放本案機車照片在網路上販賣，之所以先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是想說這樣就有錢向車主買本案機車，但車主不賣後，伊手機剛好被停話，才無法聯繫告訴人退款等語。</p>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p>①證明被告有在臉書Market place刊登販售本案機車訊息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有將本案機車出售予告訴人，並於112年3月11日向告訴人收取價金3,000元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有於112年3月12日以幫告訴人出運費1,500元、（車行）另加收運</p>

		<p>費800元為由，向告訴人收取2,300元費用之事實。</p> <p>④證明被告第二次收取款項後，LINE訊息就已讀不回之事實。</p>
3	<p>證人詹○○（即被告配偶兄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①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1日與告訴人見面時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證人詹○○所購買而交付其妹使用之事實。</p> <p>②證明112年3月11日現場監視器畫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即為被告本人之事實。</p>
4	<p>①告訴人與「權利機車急售 有行照」（即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p> <p>②告訴人與「人非聖賢起秋難免（饅頭）」（即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p>	<p>①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約定以3,000元之對價交易本案機車，再以車行運送本案機車需要加收費用800元，而向告訴人索取2,300元運費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承諾會將行照放在車子裡面，一併交付本案機車及行照給告訴人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因為本案機車賣太便宜，所以有遭母親責罵，以取信</p>

01

		告訴人確實會交車，而詐騙告訴人再交付2,300元運費之事實。 ④證明告訴人交付二次款項後，被告先推脫「下午晚上」機車會送到，然後就已讀不回之事實。
5	112年3月11、12日現場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告訴人收取機車價金、運費之事實。
6	本案機車車主吳○○112年12月26日刑事陳報狀即所復之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①證明名吳○○於111年12月間透過網路向前手（前車主李○○）購入本案機車，此後使用本案機車迄今，並未上網兜售本案機車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應係透過前車主張貼網路上之售車照片，自行截圖而將上開「已售出」之本案機車照片，於112年3月間轉作詐騙用途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黃冠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呂佳恩